

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區域基地規劃案—110 年度中區基地跨校教師社群

【徵件簡章】

一、推動目標

為提升教師教學研究能量，鼓勵教師藉由籌組跨校學習社群，共同投入專業研習、工作坊、專家討論等活動，以建立對教學現場的問題發現，並產出具體可行的研究規劃評估，進而投入教學實踐與研究。

二、議題層面

- (一) 如何拓展教師教學成效
- (二) 如何開發課程教材或方案
- (三) 如何開創創新課程
- (四) 如何實踐在地連結
- (五) 如何改善學習成效研究方法或工具
- (六) 教學研究論文撰寫

三、社群成員

以團隊為單位，至少二校以上教師共同組成，每一團隊專任教師數至少 5 人（含）以上，並有 1 名曾獲核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或以教學實務升等成功，每位教師以參加一個社群為限。團隊由 1 位專任教師擔任社群召集人，專責社群活動之規劃、聯繫與相關成果彙整。

四、經費補助

最高補助 5 萬／組。補助項目以教育部補（捐）助及委辦計畫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業務費項目為原則（如鐘點費、膳宿費、印刷費、國內旅費、保險費、工讀費、雇主保費等），不補助資本門、人事費及設備費，憑據核銷。

五、申請日期

即日起至 110 年 3 月 24 日（三）止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六、繳交資料

繳交執行規劃書 Word 與 PDF 檔（召集人務必親筆簽名）至 ywliang2@pu.edu.tw，信件主旨註明「申請中區跨校教師社群」。

七、執行期程

核定通過日至 110 年 11 月 20 日。

八、審查原則

- (一) 能產出具體教學實踐與研究成果。
- (二) 能轉化為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研究議題。

九、管考事項及社群義務

- (一) 參與社群執行進度交流會議（預計 8 月中旬，詳細時間與形式另行通知）。
- (二) 發表社群成果，社群成員須出席 2/3（預定 12 月 10 日）
- (三) 繳交社群成果書面報告（12 月 20 日）。

十、本案承辦人

靜宜大學教學發展中心梁郁文助理（04-2632-8001#11134／ywliang2@pu.edu.tw）